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暨所涉委托经营相关资产收回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披露了公司不予追认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无权代理人签署之《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进行委托经营的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知悉该等委托经营事项后积极履职尽责，采取一系列合法、有力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近日获悉该委托经营相关的诉讼事项，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及委托经营资产的收回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获悉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编号：(2021)皖 1524 民初 2686 号]。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	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收回滁州创意园经

	营权相关举措构成违约，向金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即日恢复被其擅自报停的园区合规游览娱乐设施； 2、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因其扰乱原告正常经营、单方要求解除协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0 万元并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继续履行《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和《有关〈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3、判决被告交付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后园区应当产生的全部经营项目收益，或从原告后期应缴纳的经营回报中扣除未交付项目应当产生的收益费用；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裁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六、委托经营相关资产收回进展情况

前期，公司管理团队及部分安保人员已进驻滁州创意园并对园区进行管控，防止上市公司资产受到进一步非法侵害，但对方非法阻挠公司工作人员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形目前仍时有发生；为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公司已暂对园区游览娱乐设施进行停运处理。

公司为保障滁州创意园相关资产的正常回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及应诉工作，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请执法机关介入、进行诉讼仲裁等一切合法方式收回园区经营权，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及委托经营相关资产收回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